

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748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65號
承辦人：課員 謝素盈
電話：03-4772111#236
傳真：03-4774710
電子信箱：1003274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新民字第11000165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6436100A_1100016586_ATTACH1.doc、
376436100A_1100016586_ATTACH2.xlsx、376436100A_1100016586_ATTACH3.rtf）

主旨：茲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一案，相關作業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併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8日桃選一字第11031501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業經110年7月2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60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貴校（機關）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借用之投開票所班級名稱倘有異動，敬請填寫相關附件表格後回傳。
- 四、借用校舍作為投開票所期間，改為110年12月17日下午進行場地佈置及110年12月18日舉行投票，請將投開票所場地使用同意書填寫後回傳，另惠請貴校協助隔日進行投票所清消事項。



五、隨文檢附110年公投工作人員推薦/異動名單、110年公投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異動調查表及110年公投投開票所場地使用同意書，敬請於110年9月8日前以傳送至10032740@mail.tycg.gov.tw電子信箱通知本所承辦人，俾利辦理後續公投作業。

正本：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新屋區衛生所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

